

遷居流程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富裕家庭遷居楚格涉及若干法律步驟，執業者必須審慎協調。

第一步是居留權。不在瑞士工作的歐盟（EU）成員國和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成員國國民，如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和醫療保險，即可獲得居留許可。¹不工作的第三國國民，在州的重大財政利益有此需要時，可以作為富裕人士獲准入境。這一途徑須經州主管機關和國家移民秘書處（SEM）批准，並可與定額稅（按支出徵稅）相結合。²第二步是稅務住所。該家庭必須在楚格確立居所，並在實質上和形式上放棄在原居住國的居所。外國稅務機關將審查該家庭是否真正離開。有些國家，例如德國，會依據擴展有限納稅義務，在數年內繼續就前居民的境內收入徵稅。³由於離境可能觸發原居住國對股份和其他資產中未實現利得徵收離境稅，因此必須事先對該稅負進行規劃。

第三步是在楚格的稅務安排：在適用時申請關於按支出徵稅的預先裁定，或規劃普通徵稅，包括家族持股的結構、其公司的處理以及在納稅年度內遷居的時間安排。

第四步涉及社會保障。居住在瑞士的人原則上須參加瑞士老年和遺屬保險（AHV）。不工作的人根據其財富和養老金收入繳納保費，對極富裕的人而言，保費會達到最高額。⁴第五步涉及醫療保險，這對居民是強制性的。

遷居流程

第六步涉及家族的傳承規劃。遷居瑞士會改變適用於家族成員繼承的法律以及法院的管轄權，還可能影響現有遺囑、婚姻財產合同和架構的效力與效果。第三章將探討這些問題。

1 註釋

1. 歐洲共同體及其成員國與瑞士聯邦之間的人員自由流動協定，附件一，第 24 條第 1 款，eur-lex.europa.eu（CELEX 22002A0430(01)）：不從事經濟活動的締約方國民，如有足夠的經濟能力而無需社會救助，並有涵蓋所有風險的醫療保險，即可獲得至少五年的居留許可。依據《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公約》（EFTA Convention）適用於 EFTA 國民的相應規則未經單獨核查。
2. 《外國人和融合法》第 30 條第 1 款 b 項（AIG，swissrights.ch：為重大公共利益而偏離准入條件）以及《入境、居留和就業條例》第 32 條（VZAE，droit-bilingue.ch：重大公共利益包括州的可觀財政利益）；Migrationsamt des Kantons Zürich，2021 年 11 月 19 日關於無收入活動居留的指令，zh.ch：蘇黎世的實踐要求預期年納稅額約 100 萬瑞士法郎。Verordnung des EJPD über das ausländerrechtliche Zustimmungsverfahren（ZV-EJPD，SR 142.201.1），第 5 條 e 項，2025 年 4 月 1 日版本，lexfind.ch：為重大公共利益（《入境、居留和就業條例》第 32 條）簽發短期許可或居留許可，須經國家移民秘書處批准。
3. Peter Happe 和 Lothar Boelsen，“Wegzugsbesteuerung nach § 6 AStG n. F. – Erste Erfahrungen und das Verhältnis zu § 2 AStG”，GHM GmbH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2025 年 7 月 17 日，ghm-partners.de：德國《涉外稅法》（AStG）第 2 條規定，對於在離境前十年中有五年負有無限納稅義務、遷往低稅國家但在德國保留重大經濟利益的德國國民，其納稅義務在離境年度之後最

多延長十年；《涉外稅法》第 6 條規定，離境時對在公司中持有 1%或以上股份視同出售而徵稅。德國卷對此有專門論述。

4. Informationsstelle AHV/IV，資料單 2.03“Beiträge der Nichterwerbstätigen an die AHV, die IV und die EO”，2025 年 11 月，ahv-iv.ch：保費以財富加上年度養老金收入的二十倍為基礎計算；最低保費每年 530 瑞士法郎，最高保費每年 26500 瑞士法郎，在 8950000 瑞士法郎時達到最高額；人員自由流動協定，附件二，eur-lex.europa.eu：瑞士與歐盟成員國之間社會保障制度的協調。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g-the-process-of-relocation